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科女士 (摩纳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56894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A/65/86、A/65/303、A/65/304 和 A/65/373)

1. **Gonzales 先生** (摩纳哥) 说, 摩纳哥代表团对新的内部司法制度不断完善表示欢迎, 尤其是案件审理时间缩短了。新制度不仅提高了效率, 而且还赢得了工作人员的信任。尽管如此, 某些方面仍有薄弱之处, 例如,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人手不足, 现有人员缺乏经验, 办公室资源难以应付对其服务日益增长的需要。此外, 大会第 64/233 号决议提出的一些关切仍未得到充分考虑。在非工作人员补救问题上尤其如此。秘书长报告(A/65/373)着重说明决议所述各种备选方案中固有的困难, 但这类人员申诉机制的基本问题仍未解决。

2.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65/304)提请注意审案法官的问题。虽然这种方案有利于内部司法制度的新旧过渡, 但应根据理事会的建议, 积极考虑使审案法官成为常设员额, 从而确保法官的独立性及其行动效力。摩纳哥代表团将参加联合国司法行政工作组的的活动, 巩固新制度实行后取得的重大进展, 解决不可避免的种种困难。

3. **Kim Hyung jun 先生** (大韩民国) 说, 也欢迎建立新的司法制度。他说, 韩国代表团清楚, 必须采取其他措施, 确保新制度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为此, 应通过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 为两个法庭的法官和工作人员制定标准, 增进对内部司法制度的信心。此外, 应继续努力开发网络案件管理系统。

4. 应为非工作人员制定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 以维护联合国的信誉和透明度。韩国代表团认为, 需要建立单独的解决争议机制, 这些人员诉诸法庭常常遇到重重困难, 因为他们的工作条件与其他工作人员不同。与此同时, 应尽可能地利用非正规的争议解决办法, 避免不必要的诉讼。

5. **Christian 先生** (加纳) 说, 加纳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 秘书长对新的司法制度做出了积极评价, 独立的内部司法理事会也有同感。他很高兴地注意到, 多份报告重点强调保障所有机构和个人的独立性。同样重要的是确保所有人员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 确保公正性、专业性、透明度、独立性和问责制的价值观念不受影响。加纳欢迎为两个新法庭法官制定的行为守则。应考虑为其他角色起草类似的守则。

6. 加纳代表团还欢迎争议法庭在所有工作地点公开审理原则, 实行统一做法和标准。应严格认真执行权利平等原则, 以促进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的公平理念和平衡。加纳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建议修订法庭规约, 表示将会在适当的时候提出看法。应特别注意确保最终通过的修正案不妨碍基本的独立性或法官自由裁量权或待审案件中各方的利益。

7. 加纳欢迎出版发行“解决争端指南”和开发一个可查看法庭所有判决的网站, 这将成为教育工作者和管理层了解其权利和义务的工具, 以及指导法庭对相关条例的解释, 从而改进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的行为, 促进最佳做法和减少行政争议。新制度提高了司法工作的质量, 它不仅依赖法官和专业人员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而且还取决于是否有充足的资源维持。此外, 应出台严格标准, 阻止无聊的案件。加纳期待着在工作组与其他会员国合作, 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共识, 建立能够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制度。

8. **Stuerchler 先生** (瑞士) 说, 瑞士代表团赞扬在建立独立、透明、专业、资源充足和权力下放的制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对新制度得到工作人员的信任十分高兴。所有为联合国工作的人, 不论是工作人员还是非工作人员, 都有权诉诸一个独立的解决争议机制。秘书长报告(A/63/373)对充分和低成本高效率地解决非工作人员的投诉很有帮助, 新内部司法制度中的各种机制在很多情况下都可成为适当的选择。改革的主要目标, 是建立一个更好的内部司法制度, 瑞士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 新法庭在某些方面修订了联合国行政法庭以前的法理学, 并相信随着制度的成熟,

法理学将会更加一致。显然，新法理学必定与《宪章》和相关决议确定的本组织的法律基础相符。

9. **Hameed 先生** (巴基斯坦) 为内部司法制度更新和权力下放而欢欣鼓舞。他说，开通新网站，介绍内部司法制度的进展令人欣慰。巴基斯坦代表团期待着开通网络案件管理系统。必须确保系统长期保持一致和高效率，保证有能力处理积压待审案件，有能力处理越来越多的新案件。为此，内罗毕、贝鲁特、维也纳和其他地方的法律厅必须配有充足的资源，使它们能够履行赋予它们的职责。

10. **Sayed 先生** (印度) 说，本组织重视人权和法治、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必须保持独立、透明、公正和高效。他相信，新制度能满足这些要求。印度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新制度达到了工作人员和管理层的期望，大大缩短了案件处理所需时间，因为迟来的正义就是非正义。使用这个制度的人数增多令人欣慰，这反映出工作人员的信心，他们认为他们的投诉能得到专业、公正、及时的受理。法庭法官行为守则的核心原则是司法程序的独立、公正、诚信、规范、透明和公平。能力和尽职尽责将进一步加强使用者对制度公正性的信心，使法官更有能力以专业精神处理内部申诉以及违纪案件，确保司法问责成为司法独立的重要内容。

11. 秘书长报告指出，新制度以非正规方式解决申诉问题有明显改进。应进一步强化这方面的努力，印度代表团欢迎联合国监察员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2. 毋庸置疑，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都应享受公正待遇。印度代表团对如何保证工作人员获得公正待遇问

题持灵活态度，愿意审议秘书长和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中为非工作人员提出的所有可能的补救机制方案。应加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以确保没有人因无补救办法而被忽略。

13. 印度代表团期待着参与工作组的工作，以解决重要的悬而未决问题：包括新制度范畴的问题、工作人员联合会能否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诉讼申请、投诉法官、授权采取惩罚措施，以及管理评价股的独立性。

14. **Simonoff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大会通过第 63/253 号决议，是联合国内部司法里程碑式成就的标志。美国代表团对新制度的专业性和高效率印象深刻。这两个新法庭已经对联合国人事制度的透明度、公平、效率和问责制产生了积极重大影响。

15. 秘书长报告就两个法庭的工作和新制度的其他方面提出了若干重要问题，包括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法理学、秘书长酌情权的范围，联合国机密文件、争议法庭的司法管辖权和职责范围以及程序一致性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值得认真考虑，包括非工作人员的申诉机制问题。美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把非工作人员的个人案件提交争议法庭管辖对新制度不利，但认为现在就对此事作决定为时过早，特别是考虑到秘书长审核的各种备选方案都具有挑战性。在解决如何处理非工作人员案件这类棘手和错综复杂的问题之前，最好先重点研究秘书长针对新制度实施提出的各种问题。

下午 3 时 45 分散会。